

证券代码：838262

证券简称：太湖雪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太湖雪蚕桑文化园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胡毓芳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042,8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4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日常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4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日常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4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尧）》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朱中一）》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严康）》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德瑞-已离职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4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4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结果，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4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考核结果及 2024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现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考核及发放结果进行确认。经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发展现状，发放结果与考核结果一致。

同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薪酬考核方案。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具体任职，按该考核方案领取薪酬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不领取津贴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监事领取岗位薪酬，独立董事按照已经审议通过的津贴方案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自查总结，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4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“提质守信重回报”行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合理回报股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根据 2023 年

盈利情况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“提质守信重回报”行动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4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4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4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九	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“提质守信重回报”行动的议案	375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戴文东、杜安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8日